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刊發的有關中國電信已獲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5G)業務經營許可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經營範圍的條款。

同時，董事會宣佈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修訂，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購回公司股份的條款進行相應修改。

建議刪除公司章程第 14 條有關經營範圍中基礎電信業務的表述以及第 30 條至第 33 條內容，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基礎電信業務：

在全國範圍內經營 800MHz CDMA 第二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CDMA2000 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LTE/第四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TD-LTE/LTE FDD)，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衛星移動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衛星轉發器出租、出售業務。……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二）、（四）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五）、（六）項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由於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英文本為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之中文本與英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上述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連同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玉霞

中國北京，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及首席運營官）、高同慶、陳忠岳、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